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12—92

饲料用碎米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碎米的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饲料用碎米。

2 引用标准

GB 5490~5539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GB 6432~6439 饲料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等项测定方法

3 感官性状

呈碎籽粒状、白色、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4 水分

4.1 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4.0%。

4.2 各商品流通环节中的饲料用碎米的水分含量最大限度和安全贮存水分标准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5 夹杂物

不得掺入饲料用碎米以外的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等添加剂时,应做相应的说明。

6 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

6.1 以粗蛋白、粗纤维及粗灰分为质量控制指标,按含量分为三级,见表 1。

表 1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粗蛋白, %	≥7.0	≥6.0	≥5.0
粗纤维, %	<1.0	<2.0	<3.0
粗灰分, %	<1.5	<2.5	<3.5

6.2 各项质量指标含量均以 86%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6.3 三项质量指标必须全部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

6.4 二级饲料用碎米为中等质量标准,低于三级者为等外品。

7 检验

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灰分的检验按照 GB 6432~6439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992-09-03 批准

1993-03-01 实施

8 卫生标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

9 包装、贮存及运输

饲料用碎米的包装、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级贮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商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农学院畜牧水产系、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汤玮如、田科雄、黄美华、贺建华、任鹏、张子仪。